

河津市北小线苍底汾河大桥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GC010277)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河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津市北小线苍底汾河大桥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编号：2023GC010277），已由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地方财政筹措解决，招标人为河津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项目路线总长度 1.15108km，主线长度 870m(桥梁长度 392m，引道长度 478m)，改移道路长度 281.08m。主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桥 2896.4m³；填土方 16109.4m³，沥青砼面层 7116m²，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7310m²，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5289m²；新建苍底汾河大桥桥长 392m、宽度 12m，跨径组合为 2x40m 预应力 T 梁+(40m+64m+40m)现浇箱梁+4x40m 预应力 T 梁桥，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洪水频率 1/100。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河津市北小线苍底汾河大桥改造工程一标段

(1) 建设内容：路基工程、排水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及安保工程；

(2) 建设工期：730 日历天；(3) 最高限价：43671493 元。(4)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津市北小线苍底汾河大桥改造工程一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持有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任项目总工程师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须持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具有公路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3.2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前五个年度内，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1项3公里及以上且通过交（竣）工验收的二级或以上沥青混凝土路面新（改）建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和1项500米及以上且通过交（竣）工验收的沥青混凝土路面新（改）建桥梁工程的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

3.3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4 投标人的业绩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并经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主包已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工程名称、公路等级、里程长度或者里程桩号、路面结构类型、交（竣）工时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如无上述信息或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息管理系统”或在“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上查询不到该项目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此相应业绩不予认可；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具有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10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08月28日08时00分起至2023年09月01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

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8日09时00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60.222.45.142:9000/>)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9-18 09:00:00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359-205303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河津市复兴西路1号

邮 编:043300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3359575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金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南区康杰南路 2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5536262334

电子邮箱：sxjxxmzx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